

生活是从常识开始的。

譬如说,人是铁,饭是钢,一顿不吃饿得慌。

这个常识是我儿时守在收音机旁,听讲评书的刘兰芳说的,就深深地刻在了脑海里,一直到此刻,还将到永远。就像一个望云识得天气、看地识得收成的老农,所能告诉和提醒我的。它也告诉和提醒我:人是一块会生锈的铁。

在与时光的对峙中,锈是颓废的、没落的,就像最后搁浅的贵族,弥漫着传染病的气息。譬如一把菜刀,它所有实用的功能都体现在了它的坚硬与锋利上,正是锈站到了它们的对立面,像一个反义词,在不动声色中悄悄地软化它,默默地使它反应迟钝。有一天,我们忽地想起了它,拿起来一看,已经浑身长满了锈,摸摸沾满了手,像血。

生活中还有另一种锈,它来自我们的身体。

有时我们身上某个隐秘的部位,譬如膝盖间、大腿根、手臂上,不知何时突然多了一道伤痕。隔着整齐的衣服,这让我们十分费解,谁也说不清它的来历。我们在发现它的那些地方,譬如更衣室、澡堂、被窝里,傻傻地想着它从何而来,苦苦地寻着它不速现身的路线,却一无所获。其实待到我们发现它时,它业已结痂了,有时是一块,有时是一道,隆起在皮肤之上,颜色暗红,像干涸的血,是真正的锈。

亦或撕落了,它才被我们无意中发现。此刻,这一道伤痕,绽开细碎的苍白的光,像皮上滚过的一条闪电,隐匿在皮毛之间,将自己藏得很深,不想被我们发现。但它的白,丢到黄土一样漫漶的黄中,就像霜降后结霜的土地,生动地暴露了它,招供了它。一块伤疤,是一个小小的独立王国,划反而治,露出了血与肉的真面目。它张扬而嚣张,本来不想藏起自己,而愿“招摇过市”。它以纷呈的表情和形状昭示我们,却都面色鲜红,像最初的、婴儿的皮肤,吹弹即破。

也许直到一个或几个在漫漫中渐渐凉下来的夏天之后,作为一道或一块的它们,才会像一条条蚯蚓,努力挣身钻入皮肉深处,任何惊蛰的雷声都唤不醒它们沉睡的梦,任何丰沛的谷雨都动摇不了它们潜伏的欲望。

夏天不懂得什么是历史与记忆,也不知道什么是忘记与背叛,它埋头如一头老牛,屁股后面拖着犁铧,走了又来,来了又走,将那些伤痕翻到了地下,不见天日。

一次,我去理发理发。我是那儿的常客,那个仿佛无所不知的刘姓小伙子,熟悉我的头顶就像熟悉他的手掌。每次我环着一条又长又大的围巾,像幼儿园一个等待开饭的孩子,他站在我身旁,不时地移动,从左侧到右侧,又从右侧到左侧,手上不停地为我修理着不断疯长向上,快要埋葬和湮没我的荒芜时光。这一次,他烂熟于心的记忆没有走错路,他娴熟的手艺也没有发挥失常,只是,我的后脑勺间,靠近头顶的左侧,不知何时鼓起了一个包。我看不见它,仅能凭借手指轻轻抚摸它,指尖与发根接触后,发出沙沙的响声,像悬在旷野的半空中的电线,漏电后与空气碰撞发出的呻吟。我很快断定它是一道伤痕,凌驾在头皮之上,因为它摸上去有些疼,从头皮开始,这疼像触电一样,迅速向我了我全身,叫我不寒而栗。小刘仍然固执地坚信他的记忆与经验,他的推剪豪放地推进收割,反反复复,直到触上了这道伤痕。在所向披靡的推剪下,伤痕无疑是一个小小的障碍,它被掀翻了,推倒了,大概由于连着某条纤细的血管,鲜血被引爆了,不可遏止地涌出,抒着凌乱的头发像一条雨丝,沿着后脑勺垂直的下坡路,一口气淌了下来,钻进了脖子里。小刘吓坏了,先引我到水龙头下用水冲洗,又叫我用卫生纸死死地摁住它,血终于止住了。

怀念故去的亲人,是每个人都不可避免的经历。这经历,大多是痛苦而美好的。每逢清明,我们兄弟姐妹几家都要聚到一起,去给安葬在郊区的父母的墓碑祭扫。然而,这些年来,我们或早或晚,都是错开清明节这天的扫墓高峰,有时甚至一晚就晚过了七八天。站在父母很普通的墓碑前,我们全家十几口人,丝毫没有因迟来祭扫而感到心中不安,更不会因父母的墓地无法与别人家的豪华相比而内疚。之所以这样,都缘于墓碑下安眠着的我们的父母——他们是再普通不过的劳动人民,他们是生前总会体谅别人、体谅儿女的善良朴实的双亲。

母亲患肺癌去世的时候,我刚刚14岁;而更让她揪心的是,下面还有一个比我小两岁的弟弟。可想而知,母亲是带着怎样的牵挂撒手而去的。此后的日子里,父亲一个人靠他每月50多元的工资支撑着这个6口之家。有一件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:上世纪六七十年代,父亲终于有了一次长一级工资的机会,一位同事劝他,不要长这一级,现在国家每月给你家的困难补助比这一级工资要多,你长了工资,补助就可能申请不下来了。父亲很是感激,于是把指标“让”给了这位“好心人”。其实,涨工资是长久的,而“困难补助”是暂时的。多少年后,我们和他“理论”起这事儿,父亲却执拗地认为人家是好心,并教训我们道:“多记着点人家的好!”

我们纷纷走上工作岗位后,家境明显好转,可这时的父亲已经病倒在床了。记得父亲做完手术后要出院了,那时想叫辆出租车是件难事,我找到我供职的报社车队,想要辆车接老人出院。恰巧,总编辑王立行准备外出开会来这里坐车,他听到了马上说:“你上我的车,我半道下来去开会,你们去医院接老人。”就这样,父亲第一次坐小轿车回家。当他知道,这是报社领导用的车时,一再要我感谢人家。下次见面又问,“谢过人家了?”

父亲是20年前带着欣慰、带着满足离开我们的,因为他的5个儿女都是共产党员,都在各自的岗位上努力工作着;那年,我们刚给他办过80大寿,三代同堂其乐融融;而他最疼爱的小孙子已经完全“是他的人了”,谁和老人顶嘴,他的“根”会立马站出来,怒斥道:“谁敢说我爷爷不好!”

为老人选墓地时,有朋友帮忙,本可以选豪华些的,但我们都觉得那不是父亲的本意,还是让他和母亲合葬在普普通通的大众墓群中吧。这样,二老不会寂寞,更不会埋怨儿女。

又一个春天来了。照例,我们几家又在安排为父母扫墓的时间了。离开他们越久,怎么越发地想念他们呢?这个夜晚,我失眠了,于是,我含着泪写下了这首《父亲》:父亲是浓重乡音的絮絮叨叨,母亲去世后,儿就总能听到。于是他成了那间等你的老屋,归来时水总开着,炉火正好。//父亲是你苦闷波段的听众,//你说完困了,他却再难睡着……/儿女们不曾想老人已来日无多,病倒的父亲仍是全家的依靠!//终于有一天,父亲的絮叨少了,那道目光也忽然得很老。/他多想看一眼最惦念的老三,可出差的三儿就是没有赶到……//而今,他已走得远,牵挂,长留给了老屋里的遗照……

但从此,这道伤痕就死心塌地地跟定了我。手闲来没事时,我就抚摸它,疼仍像触电一样,迅速向我了我全身。偶尔我狠狠心,试图将它连根拔起,待到我煞费力气之后,得到的只是更加深刻与猛烈的疼,一些痂被强行剥掉之后,仅仅一夜,又追随着太阳长出了,像野草一样。

倒是小刘,再给我理发,推剪每到了那儿,原本轻车熟路的收割忽然停滞了,变得小心翼翼,绕着它缓缓地走,就像正在录音机里痛快淋漓地歌唱的磁带,一下子卡了壳,最后的音符像火山灰慢慢飘了下来。

我真的不知它的来历,也许来自某次碰撞,但怎么才能碰到这个位置,我想象和模拟了多次,都无法做到,只好放弃了。

类似的伤痕从头到脚,是我们的身体在与时光的殊死

身上有锈(外一篇)

□简默

搏斗中,沉积下来的斑斑锈迹。它不时地现身于我们的肉体之上,提示我们这就是被无意中忽略的那一部分生活,它天生爱以疤或痕的表情逼自己现身,告诉我们:你是一块会生锈的铁。

钟表匠

街角有个小伙叫旭东。他留着小平头,宽额头,窄下巴,小眼睛。从早到晚,满面红光,像是喝了高粱酒。

他开了一间钟表修理店。钟表店被夹在了中间,左邻是刻章店,右舍是粮油店。

这儿是十字路口,中央立着一个台子,像是一大一小两面鼓锣到了一起,周围刷着红与白的油漆。白天,一个穿蓝制服的警察站在上面,探出长长的胳膊,一板一眼地打着手势,牵着来往车辆和行人的鼻子走。顺着他的手指的方向,向西通往火车站,往南一直延伸向比徐州更远的南方,转身朝北则回到了我们温暖的娘家——煤城。

我晒的是许多年前的芝麻与谷子了。

那时我在读初中。旭东是我的同班同学民勤的舅。民勤姓王,是一个女生,长得又高又瘦,扎着两只刷把子,左右摇头像两面拨浪鼓。她最显著的特征是,脸上的颧骨高,仿佛是那两块骨头挑起了皮肉,天天向上生长。不知是谁懂得多,率先在她背后议论到:女人颧骨高,杀夫不用刀。这说法很快像瘟疫到处流传开来。

因为民勤,我想当然地认定旭东也姓王,就没想过他还可能是其他姓。那时的我就是这么一张傻乎乎的白纸,就像我的班主任说过的,吃别人嚼过的馍不甜,但我却乐意像吃别人嚼过的馍一样,接受并重复别人说过的话,这毛病一直贯穿了我的整个成长。

钟表店沿街,一间房,一扇门,两扇窗。迈开大步,纵五步,横三四步。里有柜台,有桌子,有橱子。到处都是钟表,它们有着各种各样的体积和形状,站着,坐着,蹲着,躺着,趴着,靠着,所有人能做的动作,它们都以时光的面孔模拟了出来,惟妙惟肖。它们中有些被修理过了,集中校正到了同一个时间,走着整齐划一的碎步;有些仍像来时一

样,胡乱踩着醉汉的步子,深一脚浅一脚,或在时光的漫漫驿道上,彻底停下脚步,背靠某棵一成不变的树,沉沉地蒙头大睡。还有些被锁入了橱子,就像被关了禁闭,在自言自语中摸黑兜着圈子。

钟表们有血有肉,丰满富有,秒、分与小时,这些从小到大、环环紧扣的单位,就是它们的血与肉。它们穴居在表盘里,像一个夸父,卖力地与时光赛跑。这叫它们的身体有时出了问题,不是血流不畅,就是肌体劳损,抑或器官老化。

旭东坐在中间,四周是怠工或罢工的钟表们,嘀嗒声连成一片,他却充耳不闻,仿佛它们与他无关。在这儿,他热衷于向每一个到访者谈论钟表的知识,同时出售全城最好的手艺。看到我去也不例外。他指着一只样子古旧、镀着珐琅的座钟,向我介绍着它的珍稀,它的精确,它的明亮。它的确像一个绝代佳人,逃脱了时间的无情法则,保持着永远年轻的容颜。他在啧啧赞叹的同时,也不忘低低一声叹息,感慨它像一头负重跋涉的骆驼,积满世纪的风尘,终于掉队了,让他有机会接近它、抚摸它,像一个奴仆一样为自己高贵的女王服务。他痴迷而陶醉的神情让我相信,出了这间房子,他谈论最多的仍是关于钟表的知识。

即使是白天,他也拧亮台灯,坐在桌前,埋头趴在灯下校正时光,他似乎混淆了白天与黑夜,但他的视力却出奇的好,任何时光的蛛丝马迹都别想逃脱他的眼睛。一桌狼藉,一桌鸡毛,一桌乱麻,一桌飞尘,一桌琐碎,一桌齿轮,一桌秒针,一桌螺钉,一桌发条,一桌表壳,一桌表膜……这些都是我所看到的,也是目前他所面对的。这是一个开放的时光现场,仿佛刚刚经历了一场战争的洗劫,惨烈而冷酷,遗下的都是时光的碎屑,细微而无序。他却不动声色,像一个娴熟的外科大夫,操起各种工具,专注地修理它们,苦苦地校正它们。我仿佛看到许多不同的人,正被他无情地打开、修理、校正,有的再也无法复原,被时光狠狠地踹了下去。

我真的很羡慕他,时光在他手中是一只魔方,他可以借助双手,从任何角度、方向穿越它,进入它,譬如坐在它的背面,或在它的心脏当中,长时间地,一言不发地,打量着它,摆弄着它,然后靠近耳边,谛听它的心跳。

而在他的时光之外,许多人的时光正马不停蹄、脚不点地地向前,就像来去无踪的风。譬如我被忧伤浸泡和侵蚀的时光。

再见旭东,他已搬离了那间房子,寄身农业银行旁边摆了个流动摊子,背后是一条泥泞的小巷,蜿蜒曲折,通往他的家。

他在又白又亮的天底下,不再拧亮台灯,也不再谈论钟表的知识,却仍旧埋头趴在桌上,苦苦地校正着时光,出售全城最好的手艺。

从早到晚,他满面红光,像是喝了高粱酒。

后来,这一片儿改造拆迁了,他就连同摊子一起消失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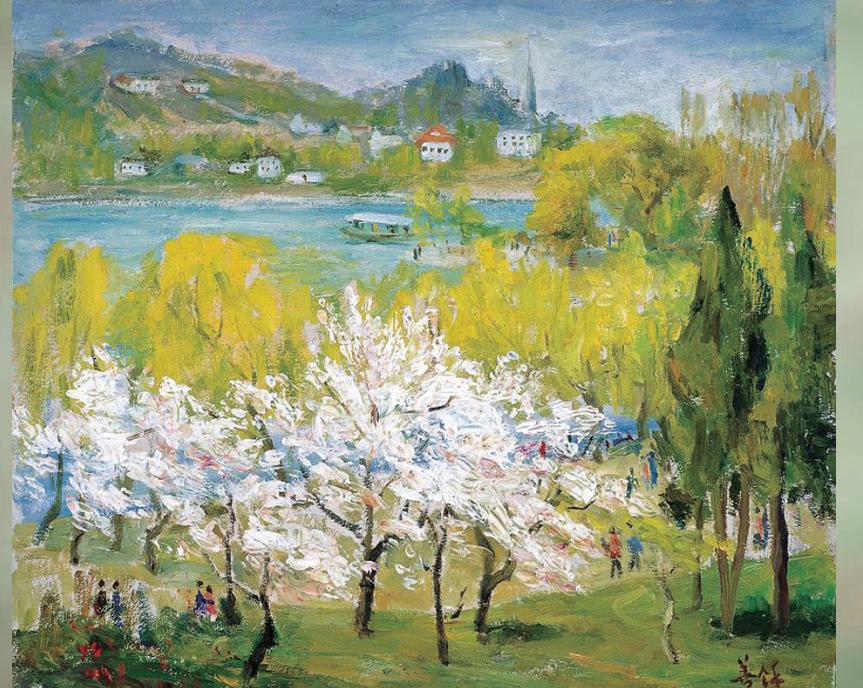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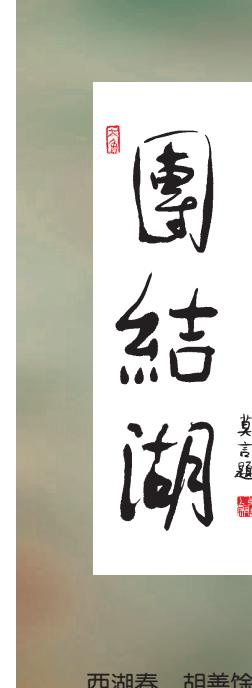
时光过得真快呀,一转眼,快30年了。不知小伙旭东被雕塑成了什么模样?

初中同学聚会,碰到了民勤,我试着问她旭东的下落,她一脸茫然,说不出来。

他见证了许许多多的时光,亲手打开了它们,校正了它们,修复了它们。

其中就有我的那段青涩如毛桃的时光。

最终,他本人却像桌上的那些碎屑,被时光一扫帚刮得不知去向了。



西湖春 胡善馀作

人生当中,有过数不清的逃离,从一阶一阶的楼梯,到另外一阶一阶的楼梯,不停地爬上爬下,和一些人相识、结缘,简简单单地握了个手,一眨眼,和他们就到了分别的路口了,各自就拐弯了,后来怎么样了呢?

叶子挂在孤零零的枝桠上,三两片,苍黄苍黄的,薄薄的两面,落满了很多声音和尘土,也包括雨水雪水的一些痕迹,恍惚之间,陈旧得让我看不出什么颜色来。这样的时节,能找见哪怕一棵有叶子的树已经很不错了,即使你不知道那树的名字,即使它们没有名字,我想自己早已非常知足了。满世界的萧杀衰败之外,我们听不见大地上虫子的欢乐颂,水草们的欢乐颂,感觉不到一丝一毫温暖的消息,感觉不到铺天盖地的绿。蠢蠢欲动的细节在故事里生长,只能看见这一切,一整个冬天给人留下的,也只有这些了。

从武汉天河机场下来,我一路咳嗽着,我想此行我是看不到宜昌三峡了。混混沌沌里,我没有什么兴致和食欲,也只有那么病恹恹地昏睡着,懒得看见什么景致。途中,我听见同行的人大谈气势雄伟的长江三峡大坝和大美的三峡风光,我却始终和悲伤纠结在一起,想起爸爸当年死亡后的许多悲伤,想想一二月的山野之上,思念爸爸的时刻,没有多少人会知道悲伤的真相。这个冬日的下午,他们也懒得那么急切着探寻答案,疲倦,就是最好的答案了。

车内空调开足,连音响也关掉了,后来就昏睡一片,惟有司机慢条斯理地开着吉普车,弯弯曲曲地在盘山公路上行进。山道拐弯之间,我被一个小小的趔趄所惊醒,就再也睡不着了,索性睁开了眼睛看车窗外,看一群群银白色的山峦在跳集体舞,看一朵朵银白色的云雾在那里飘呀飘,嘴角开始微微上扬,笑,成了一个非常抒情的动词。我的嘴巴一点点张开,把嘴贴近那面冰冷的车窗玻璃,轻轻呵了一口暖气,玻璃上的雾气

片刻就融化了,一小片外面的世界就零距离出现了,但三五秒之后,那个世界不知不觉又消失了,又变得比原来更加的混沌了,白茫茫一团。一时,我不知道自己该如何是好,冰冷让我变得犹豫,手足无措,这莫不是上天给我的一种惩罚吧?我半张着嘴巴,手举在半空中,不知道自己的下一个动作,心情沮丧到了顶点。

生?或者是死?我和爸爸终究是要选择一个字的。

上两顿肉,今天,我好好地吃!好好地把肉吃回来!”一席话,听得我们哈哈大笑。我们感觉今天的爸爸变得特别馋、特别可爱、特别小孩子气,可是,笑着笑着,我们都把爸爸这些话笑了,我想起了全家人下放农村的种种艰辛,大哥想起了儿时带领我们几个拿旧塑料、牙膏皮换来的那一块块麦芽糖,三姐想起了每年春节时老穿大一号旧衣服的那种委屈,是啊,生活令我们百感交集,要感恩的事情实在太多太多了。

爸爸终于没有挨过第11个春天,没有留一句话、一个字就走了。我一生心细如针尖的爸爸啊,您怎么就没有给我留下几句话呢?

我悲伤成河。原来这世上,有一条思念的河流是银白色的,它一生大爱,无声无息。

我举起右手的小拇指,贴近车窗的玻璃,下意识地画了一下,轻轻浅浅的一下,只见那里就出现了明晰的一道小世界。第二下,我用的是小拇指的指腹,面积明显地扩大了许多,世界也紧跟着放大了不知多少倍,在这温暖的时间里,我笑得很舒心。后来呢,我一个劲儿地画呀画呀,把眼前的车窗玻璃全都画开了,我发现原来白茫茫的雾气也融化了,哦,外面的世界真的变得太大了!温暖弥漫,冰冷消融,你看,这是一个多么令人陶醉的时刻啊!

车窗外,雾气阵阵袭来,玻璃上的小世界又将化为乌有。我好想留住这美妙的瞬间,可是,瞬间的东西真的全都留得住吗?恍惚之间,我朝着一个即将混沌的小世界呵出了第一口气,呵出了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口气,甚至更多口的暖气,暖气重叠着暖气的地方,竟然是一朵朵雪花——哦,银白色的雪花——严冬之后的春天的雪花啊……

这样想着,病就轻了许多,也就不再那么悲伤孤单,世界更是温暖了许多。

冬

□陈奕纯

这道选择题,世界上所有的亲人都必须坦然面对。

记得,爸爸在病床上度过了10个春秋之后,终于有一天,我们兄弟姐妹几个轮流到医院里照顾他老人家,心情非常沉重。爸爸总是拿话逗我们,“老大呀,你二妹夫他们上哪里去了呢?是不是又去新华那里喝酒去了?你们就不会学学人家老三?他可是烟酒不沾啊!”或者说,“我可是一名老共产党员哪,你们可别把我这几个月的党费给漏给了!几十年前,我下放到偏远山村的时候,要不是党组织的那封证明信,我们家还会有今天?小三小四你们还能是大学生?”忽然又说,“你爸这几天的胃口特别好,你们赶快给我买大鱼大肉来!我们家过去一年也吃不

喧喧何处钟
口查干

节令在深秋,大雁南飞万物飘零,半绿半黄的风,不仅吹皱了一池碧水,也吹皱了我些许枯萎的梦境。

今夜,在燕山南麓的一片大森林里,确切地说是在一座被森森林木保卫着的野性住所里浮想联翩。它的芳名,叫做木兰宾馆。

窗外,怀有心思的一轮明月在悄然踱步,我在高枕上,仿佛闻到了她身上所散发出来的桂子的清香。一片落叶又一片落叶,随风而落,并依时远别。夜,静极,灵魂也是。

思维的涟漪,于是扩散开来,联想也接踵而至。首先想到的是唐人张说的一首五律《深渡驿》,诗曰:“旅泊青山夜,荒庭白露霜。洞房悬月影,高枕听江流。猿响寒岩树,萤飞古驿楼。他乡对摇落,并觉起离忧。”同样的夜晚,他在江边,我在山里,他在高枕上听到的是江水的流动声和猿猴的叫声,而我听到的是远方低沉的晚钟声。离忧,他有我也有。我的离忧,是这一声又一声的晚钟声所引发而来的。

我的家乡,有一座林深谷幽的阿拉坦山,山上的阿拉坦寺所发出的悠悠晚钟,总是在半夜里隐隐约约传来,那是家乡人的梦境和催眠曲。可以说,我的童年是在苍茫的、野性的、訇然而逝的晚钟声里度过的。那个时候总觉得,神就在我的身边,仿佛一睁眼就能看见她的仙姿玉貌。我也疑心,假若没有阿拉坦山寺的晚钟陪伴着,我能不能长大成人?

童年的時候,不知钟